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如下事项进行事前认可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尹项根 翟新生 王叙果

2022年4月22日